

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开州建发〔2024〕61号

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暂停办理有关手续的通知

拟被征收人：

经区政府批准，我单位依法将启动实施丰乐片区城市提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工作。为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根据《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暂停办理以下相关手续：

（一）暂停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买卖、交换、析产、分割、赠与、抵押、典当、分户、出租、改变用途、调配等手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经鉴定的危房排危除外）；

（二）暂停核发营业执照。监督售货亭、摊位等临时服务网点在征收公告确定的搬迁期限内自行拆除或迁出。

涉及范围：开州区丰乐街道迎华社区、迎仙村在征收范围图

标示的征收范围线内、且长江三峡工程库区移民未补偿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初步调查户数 59 户，面积 25843.42 平方米，具体户数和面积以实施过程中的详细调查数据为准。征收范围图见附件。

暂停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止。

自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确定房屋征收项目和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除经依法批准的危房解危改造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或者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所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补偿：

- （一）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设定其他权利；
- （二）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申请办理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的设立或者变更登记；
- （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暂停办理手续期间有特殊情况的，请与我单位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刘伟 87401169、黄兴伟 87403678）

特此通知。

附件：丰乐片区城市提升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专项规划征收范围图

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丰乐片区城市提升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专项规划征收范围图



